# 航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创新争优，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等文件精神与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部分 总则

1.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对象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本院研究生；其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2022年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已取消，涉及卓越奖学金相关条款仅适用于2020级、2021级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中期考核。
3.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研究生代表由学院研究生会推荐。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与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奖学金评定工作。

## 第二部分 评定原则

1.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坚持“学术至上、全面发展”的评价导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突出、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在校研究生；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研究生更好的完成学业。

1. 参评研究生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6.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7.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录取方式为定向或委培；

（二） 学习时间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

（三） 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学校;

（四） 参评学年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

1.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2. 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4.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5.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6.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7. 有课程不及格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8. 未能及时缴清学费、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9. 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未通过者；
10. 研究生“三助”考核不合格者；
11. 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12.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且理由正当；
13. 本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者；
14.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15.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16. 奖学金奖励金额、等级、获奖比例以及评选指标总额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确定。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评选指标，按照评选对象范围、奖励等级及获奖比例分配评选指标。

奖学金评选结果不得超过评选指标限额。

1. 奖学金评选及研究生综合量化评价所涉及的各类荣誉、奖励或成果的认定及评价评分须符合以下要求：
2. 各类荣誉、奖励或成果，须系评定期内取得，取得时间以证书的签发日期或论文刊发日期为准。
3. 各类成果须以有效作者身份取得，除特别规定的以外，成果的有效作者指符合下列三种情况之一：
4. 成果的第一作者（共一作者只认定第一作者）；
5. 成果的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
6. 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
7. 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或本校的联合培养基地。各类成果须已完全取得且已公开发布（含线上发表）。
8. 在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区及认定按照：
9. 在国内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分区按航运学院《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期刊目录》（以下简称：期刊目录），凭当期期刊原件或检索证明认定；
10. 在Web of Science核心集检索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SCI分区按论文发表时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JCR分区目录，凭当期期刊原件或检索证明认定；
11. SCIE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凭当期期刊原件或检索证明认定；
12. 在EI Compendex检索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凭当期期刊原件或检索证明认定；
13. 在非EI Compendex检索源期刊发表的EI Compendex收录论文，凭当期期刊原件或检索证明认定；
14. 一篇学术论文同时符合多个分区/检索类别，综合评价的评分按所属评分最高的类别计。
15. 学术成果须属于本学院相关学科范畴，或与本学院相关学科具有显而易见的直接关联。
16. 同一学术成果不能用于多人或多次评定使用；对于一名研究生，承担多项社会工作、同一文体活动获得不同级别的多项奖励、参与同一文体活动的多个项目等类型加分不能累计，仅按各类型最高得分项目加分；同一文体活动中，获奖加分与参与加分不可同时获得。
17. 文体活动竞赛取得的集体奖不区分个人顺序排名。
18. 学术科技竞赛类奖励仅予认定“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竞赛赛事奖励。
19.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级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等三个等级。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科技竞赛所含独立设置奖项的阶段性竞赛取得的奖励，获奖级别根据该项竞赛相应等级按获奖阶段级差递减等级确定。

1. 主编、参编学术专著或教材须与学院学科相关，并且作者列入编（著）者名录或特别指明编著章节才可认定有效。
2. 校级表彰及荣誉称号仅予认定学校年度“五四评优”、“七一表彰”中获得的个人表彰及荣誉称号；省级以上表彰及荣誉称号须由人民政府、党或共青团的省级以上委员会、教育主管部门（不包含主管部门内设或下属机构）授予，凭表彰文件予以认定。
3. 知识产权成果的所有权人须为“武汉理工大学”。
4. 申请奖学金相关的各类成果、奖励，以及进行量化评价的各项目评分依据，申请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始凭据或证明材料才能予以认定，相关材料应与奖学金申请同时提交。
5.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经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复核通过后报学校审定。
6. 推免研究生。

（一）硕博连读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金评定。

（二）直博攻读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 第三部分 评选细则

### 一、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按优先满足下列条件的次序依次确定：
2. 直攻博研究生；
3.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阶段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包括：
5.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EI、SCI收录论文；
6. 取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7.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8. 生源条件，指第一学历和硕士学位院校类型[[1]](#footnote-0)1，同等情况下以第一学历院校层次为主要考察因素。
9. 导师具备的研究条件和过去一年当中取得的学术成果，包括主持在研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以有效作者身份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等。

同一优先条件下的不同类型，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参评研究生在该项条件达到的水平程度确定评定优先次序。如果在同一条件上有多人满足，并且达到的水平程度不具备显著差异，则按后续条件依次考察评定。

1. 在读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不按就读年级分配评选指标，由学院根据具有参评资格的博士研究生集中组织评定。
2. 在读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的程序组织评选，根据《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附件3）对参评研究生进行量化评价，按量化评价结果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
3. 在读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期为前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度的8月31日。
4. 在读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以下程序组织评定：

（一）博士研究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3），按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进行自评；

（二）研究生导师审核《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填写评定意见并给予评分；

（三）研究生将《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四）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申请人材料，核定各项评分，提出评奖建议名单；

（五）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确定评定结果。

### 二、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采用研究生个人申请、研究生与导师综合评价的方式进行评选，由学院根据评选指标集中组织评定。新评选的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原则上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中产生。
2. 申请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的研究生导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处于在研中；
4. 在上一年度作为课题负责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5.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在上一年度获评校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6. 上一年度发表SCI检索的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且至少1篇为SCI-A区论文。
7. 申请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的研究生导师在上一年度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其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不能评选卓越奖学金：
8. 指导的已获评卓越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未通过卓越奖学金中期考核；
9.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质量合格性抽查中出现不合格结论；
10.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盲审评阅中出现不合格结论。
11.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根据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按评选指标依次按照直攻博、硕博生（提取攻读博士学位）、统考录取等类型顺序优先评定，同一类型的按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优先顺序依次评定。
12.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按以下程序评定：
13. 博士研究生根据本人及导师情况填写《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表》（附件5）；
14. 导师审核《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表》，签署推荐意见；
15. 博士研究生将《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16.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复核申请材料，根据评审原则提出评选建议方案；
17.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确定评定结果。
18. 已获评卓越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的考核期内，须以一学年内获得的科研成果参加卓越奖学金年度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获得下一年度卓越奖学金。年度考核一般在每年9月进行。
19.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奖人须在考核期内取得规定的学位论文先期（支撑）性学术成果作为考核任务总体目标，包括：
20. 不少于2篇SCI收录期刊论文；
21. 按《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量化评分标准》，取得的Ⅰ类学术成果总计不少于30分（含前款SCI论文）。
22. 直攻博获奖人按前款目标任务指标增加50%作为考核任务总体目标。
23. 考核期内，年度中期考核按总体目标的一定比例份额作为中期考核指标，对获奖人获评卓越奖学金以来累计取得的成果进行年度考核。各类型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中期考核指标为：

|  |  |  |  |  |
| --- | --- | --- | --- | --- |
| **中期考核年度序号** | **1** | **2** | **3** | **4** |
| 普通全日制博士(考核期3年) | 10% | 50% |  |  |
| 直攻博（考核期5年） | 10% | 20% | 50% | 80% |

1.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中期年度考核包括以下环节：
2. 获奖人填写《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中期考核表》（附件6），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导师审核，填写考核意见；
4. 相关材料送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5. 召开专家评审会，获奖人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并对专家问题进行答辩，专家评审后形成评审意见；
6.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获奖人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作出中期考核结论；
7. 公示审核结果，报学校审定。
8. 博士研究生用于参加中期年度考核的学术成果必须为成果的最终形式，或表明成果处于取得最终形式的预备阶段（即能够以公认可信的形式表明获得最终成果的必然）。
9. 首次及第三次（直攻博）中期年度考核时，若目标成果处于获取进程中或前期准备阶段，由导师提出申请并予以说明，该成果可按已完成的工作份额计入已完成目标份额。
10. 中期年度考核时，专家评审应着重考察以下方面：
11. 基于获奖人已取得的成果，以及对可能取得的成果的预期，是否具备实现下一阶段考核目标的可能，以及在考核期内实现总体考核目标的可能；
12. 获奖人的研究工作以及所取得的成果，是否能对学位论文提供有效支撑；
13. 获奖人的后续研究工作目标及规划是否合理及可持续。
14.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情况，经评议后对获奖人是否通过中期年度考核，以及是否同意继续资助获奖人下一阶段卓越奖学金形成评审意见。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专家评审意见，决定中期考核结果。

如在评议中对考核结论存在异议，则应通过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结论。

1.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对获奖人是否继续资助博士卓越奖学金。若考核结论为未通过，则中止授予获奖人下一年度及后续年度博士卓越奖学金。
2. 获得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不能同时获得学业奖学金。

未通过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中期年度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可继续参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三、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博士阶段学习时间不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学年综合测评德育评分为优秀。

（二）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单科课程成绩75分以上。

（三）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学术奖励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创作与作品奖励1项及以上；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

3. 在学校设立的学术科研奖励期刊库中所列一类或二类或三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期为前一学年的9月1日至本学年度的8月31日，在此期间取得的成果给予认定。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以下程序评选：
3. 学部制定评审细则。
4. 研究生申请。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连同科研成果及相关证明原件提交至学院。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学部学术委员会。
5. 学部评审。各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6. 各学部公示拟获奖名单。各学部学术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博士研究生名单，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7. 学校审定并公示获奖名单。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8. 研究生导师推荐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1人。
9. 其它
10.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学校研究生其他奖学金。
11. 如发现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的证书和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四、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在研究生录取阶段进行评选，推荐免试录取研究生按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其他录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根据评定指标按以下条件因素逐级优先的原则进行评定：

（一）报考志愿，第一志愿报考录取优先；

（二）生源院校类型；

（三）复试综合评分。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在读硕士研究生，下同）的评定期为前一学年的9月1日至本学年度的8月31日。
3.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研究生综合量化测评的结果进行评定，即将研究生在评定期内的综合表现以及取得的各类成果按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分细则》（附件9，本节以下简称：评分细则）的规定予以量化评价，根据量化评价的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4. 研究生须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综合量化测评自评，并将自评评分结果以及加分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审核。各级审核只负责按《评分细则》核定加分项目的有效性和正确性，不承担主张加分项的义务。
5.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所涉及课业成绩核算范围包括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其中评定期为一年级的课程成绩核算仅计学位课程成绩，评定期为二年级的课程成绩核算仅计非学位课程成绩。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纳入课程成绩一起计算。
6.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以培养年级、就读学科（专业）划分的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根据具有参评资格的研究生人数分配评定指标。班级人数不足7人的，按年级、学位类别、学科专业相近的原则选择相关班级合并组成评选单位进行评选。
7. 各班级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综合测评、评分核算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的初审核验等工作。

评定小组一般由7名以上班级成员组成，班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党支部书记、班委成员、班级成员代表，其中班委以上学生干部人数不超过评定小组成员半数。

评定小组成员中除班长与党支部书记外的其他人选，由不少于班级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选举或推选产生。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以下程序组织评选：
2. 具有参评资格的研究生，根据自身情况，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自评评分，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量化测评评分表》（附件10，本节以下简称：评分表），并整理相关证明材料；
3. 研究生导师审核《评分表》，并给予导师考核评分；
4. 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核校对自评评分、核准相关证明材料，审核后结果作为班级评分记载于《评分表》并通报研究生本人;
5. 各班级按班级评分对测评结果排序，根据奖学金指标数形成奖学金评定推荐名单。班级核定评分明细情况与奖学金推荐名单经全班公示后报学院审核；
6. 学院召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核综合量化测评结果及评分依据，审议奖学金评定名单，核定奖学金评定结果；
7. 研究生申请对《评分细则》中未予列举的项目加分，或对于适用评分标准提出异议，可由申请人提出，经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适用评分标准。

### 五、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入学并取得学籍，学习时间满1个学年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期为前一学年的9月1日至本学年度的8月31日。
3.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评选指标集中组织评选，若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指标总数不少于3个时，各参评年级分配评选指标原则上不少于1个。
4. 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符合以下条件：
5. 课程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课程学分）/∑课程学分。
6. 二年级硕士生参评：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硕士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如发表的学术论文在考评周期内被SCI检索收录，则对单科最低成绩不作要求，但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7. 三年级硕士生参评：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硕士生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若硕士生二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纳入课程成绩一起计算；评定期内发表至少1篇C区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
8.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与审核按以下流程：
9. 申请人根据《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量化评价表》（附件11）进行自评评分；
10. 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工作及综合表现情况提出推荐意见；
11. 申请人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量化评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12.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复核申请人量化评分，量化评分结果经申请人确认后核定；
13.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量化评分结果排序，根据评选指标按不超过1：2的比例确定评奖候选人，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1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提名为评奖候选人：
15. 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

1.在本学科影响因子2.0以上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在SCI/EI期刊发表2篇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

3.发表的学术论文他引次数在30次及以上；

4.获国家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15名、二等奖前10名、三等奖前7名；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

1.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或表彰。
2. 每名导师在同一年级原则上至多只能推荐1名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直接提名不受此限制。
3.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评奖候选人的申请进行评议，经审议确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结果。

## 第四部分 附则

1. 奖学金申请人须根据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2. 由其他组织机构及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学金（简称：社会奖学金），根据奖学金的评选对象及评选原则，按学校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评定，评定结果须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复核通过才为有效。

社会奖学金评定中对申请人进行量化评价的标准，除有单独规定的以外，参照相应层次学业奖学金量化评价标准执行。

1. 各类奖学金评定结果须予以公示。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根据学校招生工作的相关要求予以公示；其他各类奖学金评定结果须通过网站、QQ群等公众信息平台发布，或在校园内显著区域张贴等方式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以上。

学院奖学金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提交报送。

1.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议，评审委员会须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2. 本办法由航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2023年9月开始执行，之前学院颁布的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航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2. 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量化评分标准
3.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分标准
4.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5.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表
6.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中期考核表
7.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分表
8.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9.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分标准
1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量化测评评分表
11.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测评评分表

航运学院

2023年9月17日

# 附件：

## 1.航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刘克中、赵娟娟

委 员：游安妮、王树鹏、马勇、刘文、马全党、康伟利、朱蓉蓉、另有学院研究生会指定两名研究生

## 2.航运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量化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明细项目 | 成果分级 | 研究生评分 |
| 1 | 发表学术论文 | SCI-JCR1  | Ⅰ | 18 |
| 2 | SCI-JCR2  | Ⅰ | 12 |
| 3 | 顶尖高水平学术会议 | Ⅰ | 12 |
| 4 | SCI-JCR3,JCR4,SCIE | Ⅰ | 10 |
| 5 | EI期刊  | Ⅰ | 6 |
| 6 | A区  | Ⅰ | 5 |
| 7 | B区  | Ⅰ | 3 |
| 8 | C区  | Ⅰ | 2 |
| 9 | 其他核心期刊 | Ⅰ | 1 |
| 10 | EI会议 | Ⅰ | 1 |
| 11 | 其他会议论文 | Ⅱ | 0.5 |
| 12 | 科技成果奖励 | 国家级一等奖 | 末位排名为总分10%，各排名依次等差递减 | Ⅱ | 80（前15名） |
| 13 | 国家级二等奖 | Ⅱ | 60（前15名） |
| 14 | 国家级三等奖 | Ⅱ | 40（前10名） |
| 15 | 省部级一等奖 | Ⅱ | 40（前10名） |
| 16 | 省部级二等奖 | Ⅱ | 30（前8名） |
| 17 | 省部级三等奖 | Ⅱ | 20（前5名） |
| 18 | 科技学术竞赛 | 国家级一等奖 | 团体奖根据排名位次按级差1逐次递减 | Ⅱ | 12（前3名） |
| 19 | 国家级二等奖 | Ⅱ | 8（前3名） |
| 20 | 国家级三等奖 | Ⅱ | 4（前3名） |
| 21 | 省部级一等奖 | Ⅲ | 6（前2名） |
| 22 | 省部级二等奖 | Ⅲ | 4（前2名） |
| 23 | 省部级三等奖 | Ⅲ | 2（前2名） |
| 24 | 其他成果 |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Ⅰ | 8 |
| 25 | 参编学术专著 | Ⅱ | 2/5万字 |
| 26 | 参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 | Ⅱ | 2/8万字 |

## 3.航运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满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课程成绩10分 | **考评期内有课程成绩的：**该项分值=考评期所修课程平均分×0.1**考评期内无课程成绩的：**该项分值=MAX(考评期其他有课程成绩申请人课程平均分的平均值，本人同期所修课程平均分) ×0.1 | 所有课程成绩按百分之折算后计算平均分。 |
| 2 | 导师评价30分 | 1.开展研究工作表现（10分） | 由导师根据研究生情况予以评分 |
| 2.参与研究工作成效（10分） |
| 3.完成阶段目标情况（10分） |
| 3 | 学术成果60分（本项起评分40分） | * 1. 学术论文

按《评分标准》“发表学术论文”类别Ⅱ类以上学术论文 | “评分标准”指《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量化评分标准》,下同。 |
| * 1. 科技奖励

按《评分标准》“科技成果奖励”类别 |  |
| * 1. 科技学术竞赛

按《评分标准》“科技成果奖励”类别Ⅲ类以上 |  |
| 4.其他成果按《评分标准》“其他成果”类别 | 1.专利须在评定期内取得授权；2.参编著作、教材累计不超过6分，著作、教材须与学院学科相关 |
| 5.其他类型获国家级荣誉称号10分获省部级荣誉称号5分 |  |

## 4.航运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评选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学 号 |  | 攻读类型 | □ 提前攻博□ 公开招考 |
| **序号** | **项目** | **明细** | **自评评分** | **项目合计** |
| 1 | **课程成绩** |  |  |  |
| 2 | **导师评价** | 1.开展研究工作表现（10分） |  |  |
| 2.参与研究工作成效（10分） |  |
| 3.完成阶段目标情况（10分） |  |
| 3 | **学术成果** | 起评分 | 40 |  |
| **1.学术论文** | **检索分区** |  |
|  |  |
| **2.科技奖励** | **奖励级别** |  |
|  |  |
| **3.科技学术竞赛** | **奖励级别** |  |
|  |  |
| **4.其他成果** |  |
|  |
| **5.其他类型** |  |
|  |
| **合计总分** | **申请人签字** | **导师签字** |
|  | 我申请本年度学业奖学金，并承诺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申请人：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已审核并认可申请人评分及相关材料，推荐参评本年度学业奖学金。导师：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学术成果填写格式按《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2.相关证明及附加材料附后，连同本表一起提交。

## 5.航运学院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表

评选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类型 | □直攻博 □提前攻博 □公开招考 | 导师 |  |
| **对象** | **评分项目** | **内容明细** | **备注** |
| 申请研究生 | 生源条件 | 本科院校： | 1.“985”院校2.“211”院校、中科院3.国外院校全球排名前300 4.其他国外院校 |  |
| 硕士院校： |
| 硕士阶段取得各类成果《评分标准》Ⅱ类以上 | 1.发表学术论文 |  |  |
| 2.获得科技奖励 |  |  |
| 3.其他类型成果 |  |  |
| 研究生导师 | 1.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  |  |
| 2.负责人获科研奖励 |  |  |
| 3.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  |
| 4.指导研究生获得省优博士学位论文 |  |  |
| **申请人签字** | **导师签字** |
| 我申请本年度博士卓越奖学金，已知晓卓越奖学金有关考核要求，承诺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申请人：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已审核并认可申请人相关材料，了解卓越奖学金有关考核及培养要求，同意并推荐申请人参评本年度博士卓越奖学金。导师：日期： 年 月 日 |

## 6.航运学院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中期考核表

考核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专业名称 |  |
| 攻读类型 | □直攻博 □提前攻博 □公开招考 | 指导教师 |  |
| 首评年度 |  | 已考核结论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考核期次 |  | □通过□未通过 | □通过□未通过 | □通过□未通过 | □通过□未通过 |
| **自获评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以来取得的符合《评分标准》Ⅰ类学术成果** |
| **成果** | **检索分区** | **完成状态** | **自评评分** |
|  |  |  |  |
| 本人承诺参加考核所提交的各类成果信息及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研究生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已审查研究生提交的各项成果及附属材料，同意参加中期考核，并建议考核结论为： □通过 □不通过导师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考核目标完成分值及比例：累计完成 分，完成总目标份额 %考核结论： □通过 □不通过考核评语：考核小组成员签名：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注：完成状态：一般为已投稿、审稿中、录用、在线出版、见刊、已检索等，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 7.航运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备注 |
| 1.政治思想与社会工作 | 1.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思想上进、作风正派，3分 | 由学工办考核 |
| 1.2积极参加学院活动、服从管理，2分 |
| 1.3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1分担任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1分担任党支部书记，1分 |
| 2.科研与助研工作 | 2.1开展研究工作表现，5分 | 由导师考核 |
| 2.2开展研究工作成效，10分 |
| 3.学术成果 | 3.按《评分标准》Ⅱ类及以上各类学术成果及评分(参编著作、教材累计不超过6分) | 由研工办考核 |
| 4.其他成果与奖励 | 4.1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称号，8分4.2获省级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5分4.3获省级其他荣誉称号或表彰，10分4.4获国家级荣誉称号或表彰，25分 | 由学工办考核 |
| 总评分为上述各项评分累计之和 |

注：

1.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须由学工部认定；

2.社会工作任职须在岗位工作满9个月以上且考核合格。

## 8.航运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评选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学 号 |  | 攻读类型 | □ 提前攻博□ 公开招考 |
| **序号** | **项目** | **明细** | **自评评分** | **项目合计** |
| 1 | 政治思想与社会工作 | 1.1思想表现（3分） |  |  |
| 1.2积极参加学院活动、服从管理（2分） |  |
| 1.3 社会工作 |  |
| 2 | 导师评价 | 1.开展研究工作表现（5分） |  |  |
| 2.参与研究工作成效（10分） |  |
| 3 | 学术成果 | **按《评分标准》Ⅱ类及以上各类学术成果及评分** |
| 1.学术论文2.科技奖励3.科技学术竞赛4.其他成果 |  |  |
| 4 | 其他成果与奖励 | （称号名称，授予时间，授予单位） |  |  |
| **合计总分** | **申请人签字** | **导师签字** |
|  | 我申请本年度国家奖学金，并承诺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申请人：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已审核并认可申请人评分及相关材料，推荐参评本年度国家奖学金。导师：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学术成果填写格式按《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2.相关证明及附加材料附后，连同本表一起提交。

## 9.航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分标准

| **大类** | **子项目**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思想品德与社会集体活动 | 1.政治合格、遵纪守法、为人正派、恪守学术道德准则和研究生守则、服从管理。 | 1.1 起评分 | 4分 | 1.本项目按起评分扣完为止； |
| 1.2 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上课、参加组织生活等 | -0.5分/次 | 2.评分项以考勤记录为准。 |
| 1.3 党员先锋行动 | -0.5分/次 | 1.本项上限1分，扣完为止。2.所有党员每学期需至少参加1次党员先锋行动，以学校第二课堂党员先锋行动数据为准。 |
| 2.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按时签到、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 | 2.1 起评分 | 3.5分 | 1.本项目按起评分扣完为止；2.参加集体活动评分项以考勤记录为准；3.志愿服务工时数以志愿汇APP数据为准，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4.社会实践以学校第二课堂系统数据为准；5.学院通报表扬最高记两次。 |
| 2.2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 | -0.5分/次 |
| 2.3 参评时间内志愿服务工时数达到5个/每学期 | 1分 |
| 2.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按要求完成加0.5分。 | 0.5分 |
| 2.5 学院通报批评 | -1分/次 |
| 2.6 学院通报表扬 | 0.5分/次 |
| 3.社会工作 | 3.1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学生党支部书记 | 3分×考核等级系数 | 1.考核等级系数： |
| 3.2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班级学习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 | 2.5分×考核等级系数 | 优秀=1.0，良好=0.8，合格=0.6，不合格=0； |
| 3.3 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 | 2分×考核等级系数 | 2.表彰、荣誉称号须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第11项的规定。 |
| 3.4 担任兼职辅导员 | 4分×考核等级系数 |  |
| 3.5 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 | 校级：2分/项，省级：5分/项 |  |
| 4.文体活动 | 4.1 由学院组织参与，在院级以上文体竞赛中获奖 | 院级竞赛：第一名1分，第二名0.8分，第三名0.6分 |  |
| 校级竞赛：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 1.竞赛若设有特等奖级别，则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加分，其他等级顺次降低一等级标准。 |
| 省级以上竞赛：第一名6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4分 |  |
| 4.2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大型活动并参与活动项目 | 0.2分/次 | 1.认定范围包括年度举行的“师生运动会”（研究生院举办）、航运-好运杯系列比赛、学院元旦师生联谊会，以及由研工办、学工办认定，经主管副书记确认的其他活动。（上限0.6分） |
| 5.参与学术讲座 | 5.1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讲座 | 0.1分/次 | 1.认定范围包括年度举行的“学风建设报告会”、“博导论坛”以及由研工办、学工办认定，经主管副书记确认活动。（上限0.3分） |
| 6.发表学术论文 | 6.1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SCI-JCR1：18分/篇  | 1.学术论文分区按《航运学院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期刊目录》认定；JCR分区按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JCR分区目录认定；目录外非检索期刊论文至多认定2篇；2.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发表学术论文，且符合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的，直接评为一等奖学金；3.同一论文符合多类型加分不能叠加计算,按符合的最高得分标准计。 |
| SCI-JCR2：15分/篇  |
| SCI-JCR3,JCR4,SCIE：12分/篇  |
| EI：8分/篇  |
| A区：6分/篇  |
| B区：5分/篇  |
| C区：3分/篇  |
| C区以外其他核心期刊，国外非检索学术期刊：2分/篇  |
| 6.2 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 参加国际会议并宣读论文：2.5分/篇 | 1.面向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学术会议作为国际学术会议。2.EI收录论文评分不可与其他评分累计3.会议论文至多计2篇 |
| 参加国内会议并宣读论文：2.0分/篇 |
| EI收录国际会议论文：2.5分/篇 |
| 7.专利及软著 | 7.1 发明专利授权 | 12分/件 | 1.各类型成果须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第1、2、3、5、12项的要求；2. 7.2项与7.3项累计不超过3分。 |
| 7.2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授权 | 2分/件 |
| 7.3 软件著作权 | 1分/件 |
| 8.学术创新竞赛奖励 | 8.1 国家级（排名级差=1） | 一等奖:9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 1.国家级排名前5有效，省部级排名前3有效，校级排名前2有效；2.实际得分=等级分-（排名-1）×排名级差。 |
| 8.2 省部级（排名级差=0.5） | 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
| 8.3 校级（排名级差=0.5） | 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 |
| 导师考核 | 9.导师考核 | 9.1 导师根据学生的工作和学术表现对学生进行评分。 | 起评分5分 | 1.本项最高不超过5分。 |
| 课业成绩 | 10.课业成绩 | 10.1 （按实际计算结果）研一：Σ（课业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研二：0.5×Σ（课业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 1.有效计分课程按《管理办法》第45条规定，研一只计学位课，研二只计非学位课； 2.等级制课程折算成百分制计分；3.如因教师原因课程成绩尚未登分，则该课程不计入评分；4.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纳入课程成绩一起计算。 |

## 10.航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量化测评评分表

学号：\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 专业：\_\_\_\_\_\_\_\_\_\_\_\_\_\_\_\_\_\_\_\_ 年级：\_\_\_\_\_\_\_\_\_\_

| **项目** | **子项** | **评分标准** | **自评评分** | **明细说明** | **班级审核评分** | **学院核定评分** |
| --- | --- | --- | --- | --- | --- | --- |
| 政治合格 | 1.1 | 4 |  |  |  |  |
| 1.2 | -0.5/次 |  |  |
| 1.3 | -0.5分/次 |  |  |  |  |
| 日常管理 | 2.1 | 3.5 |  |  |  |  |
| 2.2 | -0.5/次 |  |  |
| 2.3 | 1 |  |  |
| 2.4 | 0.5 |  |  |
| 2.5 | -1/次 |  |  |
| 2.6 | 0.5/次 |  |  |
| 社会工作 | 3.1 | 3×考核等级系数 |  |  |  |  |
| 3.2 | 2.5×考核等级系数 |  |  |
| 3.3 | 2×考核等级系数 |  |  |
| 3.4 | 4×考核等级系数 |  |  |
| 3.5 | 校级：2/项，省级：5/项 |  |  |
| 文体活动 | 4.1 | 院级：1/0.8/0.6 |  |  |  |  |
| 校级：3/2/1 |  |  |
| 省级：6/5/4 |  |  |
| 4.2 | 0.2/次 |  |  |
| 学术讲座 | 5.1 | 0.1/次 |  |  |  |  |
| 学术论文 | 6.1 | SCI-JCR1：18/篇 |  |  |  |  |
| SCI-JCR2：15/篇 |  |  |
| SCI-JCR3,JCR4,SCIE：12/篇 |  |  |
| EI：8/篇 |  |  |
| A区：6/篇 |  |  |
| B区：5/篇 |  |  |
| C区：3/篇 |  |  |
| C区以外：2/篇 |  |  |
| 6.2 | 国际会议论文：2.5/篇 |  |  |
| 国内会议论文：2/篇 |  |  |
| EI收录：2.5/篇 |  |  |
| 发表会议论文：1.0/篇 |  |  |  |  |
| 专利及软著 | 7.1 | 12/件 |  |  |  |  |
| 7.2 | 2/件 |  |  |
| 7.3 | 1/件 |  |  |
| 学术创新竞赛奖励 | 8.1 | 9/8/6 | 得分=项目-（排名-1）×级差 |  |  |  |  |
| 8.2 | 6/4/2 |  |  |
| 8.3 | 2/1.5/1 |  |  |
| 导师考核 | 9.1 | 5 | 导师评分：\_\_\_\_\_\_\_\_\_\_ 导师签字：\_\_\_\_\_\_\_\_\_\_\_\_\_ |
| 课业成绩 | 10.1 |  |  |  |  |  |
| **总分** | 自评：\_\_\_\_\_\_\_\_\_\_ 班级：\_\_\_\_\_\_\_\_\_\_ 学院：\_\_\_\_\_\_\_\_\_\_ |
| 研究生本人签字：\_\_\_\_\_\_\_\_\_\_\_\_\_ | 班级审核：\_\_\_\_\_\_\_\_\_\_\_\_\_ | 学院审核：\_\_\_\_\_\_\_\_\_\_\_\_\_ |

## 11.航运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测评评分表

专业： 年级： 姓名： 学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 分 标 准 | 最高分值 | 测评成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思想品德 | 思想 教育 |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按要求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和学习（无故缺席一次扣0.2分），遵守社会公德。 |  |  | 研工办负责 |
| 日常 管理 | 遵纪守法，遵守研究生手册规定，服从管理、按要求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无故缺席一次扣0.2分），按时缴费注册、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 |  |  | 研工办负责 |
| 课业成绩 | 学习成绩 | 平均成绩A＝60%\*∑（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课程学分）/∑课程学分。 | 不限 |  | 研工办负责 |
| 学术表现 | 论文发表以及科研奖励 | （1）按照航运学院《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期刊目录》，考评周期内公开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A区每篇 3 分， B 区每篇 2 分， C 区每篇 1 分。对于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额外增加 2 分，对于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额外增加 3 分（ IF<0.5）， 4 分（ 0.5<=IF<0.8 ）,5 分（IF>=0.8 ）,6 分（ IF>=1.2 ）；（2）在有届次的、相关行业的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国内一级学会发起的）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计0.5分（国内召开）**或1.0分（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召开）**。因参加学术会议增加的分值不超过2分；**（3）参编学术专著按照个人撰写字数可申请加分：2分/5万字，单本书共计不超过6分；****（4）参编教材按照个人撰写字数可申请加分：2分/8万字，单本书共计不超过4分；****说明：凡属于标明“编著”或“编”的书籍一律只认定为教材，只有标明“著”的书籍才能认定为专著。** | 不限 |  |  |
| 学术 竞赛 | **（1）本项所指的学术竞赛均为研究生院认可的学术竞赛且获得研究生院年度科研奖励；****（2）国家级学术或科技竞赛奖励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省部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5分。当存在多位研究生共同参赛获奖时，后续排名依次递减1.0分；****（3）校级竞赛一等奖（只计算第一名）1.0分。** | 不限 |  |  |
|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 （1）以武汉理工大学署名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且本人排名第1（或导师第1，本人第2），加5分；（2）获实用型和外观型专利授权且本人排名第1加1分（或导师第1，本人第2），最多增加2分； | 不限 |  |
| 其他表现 |  | 获省级荣誉称号表彰者加2分，校级先进个人称号加1分；担任学工部认定的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加0.5分；担任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等其他主席团成员加0.4分；担任校、院研究生会部长，班级班长、党支书加0.3分；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加0.2分；担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加0.1分。 | 2 |  | 研工办负责学生干部学期考评优秀加满分；考评合格加70%分；考评不合格不加分 |
| 奖惩分 | （1）获学校通报表扬，一人次加0.2分，获学院通报表扬，1人次加0.1分，累计不超过0.2分，必需有文件形式的证明；（2）获学校、学院通报批评，一人次减0.2分。 | 0.2 |  |  |
| 直接提名 | 1.在本学科影响因子2.0以上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在SCI/EI期刊发表2篇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3.发表的学术论文他引次数在30次及以上； 4.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5.获国家级荣誉称号或表彰。 |  |  |  |

 制表：航运学院研工办

注：1．学生担任职务在测评前需有9个月以上的任职期，不到9个月，任职分减半计算，担任几种职务，只取一项最高分；

2．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同项目、不同级别只计一项最高分； 学科竞赛名次折算：1、2名按一等奖记分，3、4名按二等奖记分、5至8名按三等奖记分；团体项目按排名顺序得分递减；

3．奖励得分由学院确认，并附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

4. 所有获奖、论文等加分项，必须由学生本人提供原件审核及复印件备案，经审核合格后予以加分。

1. 1 生源院校类型指根据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一流大学排行榜”对国内普通高校的分类，共分为3个类型等级，依次为：一类院校，指近三年平均排名前40名的高校；二类院校为除一类院校以外，近三年平均排名前100名的高校；三类院校为除前两类以外的其他院校。 [↑](#footnote-ref-0)